

北京时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继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北京时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浩鼎”、“公司”）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及 2016 年度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2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

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海芹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，股东杨继远与刘海芹为夫妻关系，股东杨春京、杨宗晔、杨春倩系刘海芹与杨继远的子女，杨宗晔为股东北京远洪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股东杨宗晔、杨继远、刘海芹、杨春京、杨春倩、北京远洪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61,380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时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时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